

教育部办公厅

教港澳台厅函〔2020〕1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依据 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成绩 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便利台湾同胞来大陆学习,做好高校依据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以下简称学测)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具有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参加当年学测且在语文、数学、英文考试科目中任意一科成绩达到均标级以上的台湾高中毕业生可直接向高校申请就读。

二、高校依据学测考试科目的分科成绩及相应标级录取台湾高中毕业生,所依据考试科目数不超过四门。各校可根据本通知精神和各校招生计划自行研究确定所依据的考试科目门类、科目数量及相应标级要求,并可根据需要增设笔试或面试。

三、受理台湾高中毕业生申请的高校范围为已备案的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的高校。

四、各校须于2020年2月10日前发布针对台湾高中毕业生的招生简章,并同时在本校网站和海峡两岸招生服务中心(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网站(网址: hxla.gatzs.com.cn)、内地(祖国大陆)高校面向港澳台地区招生信息网(网址: www.gatzs.com.cn)公布。

招生简章须说明本校对申请学生的学测考试科目成绩要求,并要求学生在提交申请时提供相应科目的学测成绩、报名序号或准考证号。各校在招生简章中应明确台湾考生在报名申请环节,须授权教育部考试中心查验、核准考生学测成绩等信息,并提供经个人签字或签章的《个人成绩查询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版、影印版均可。

五、教育部考试中心协助开展学测成绩核对工作。高校将申请就读的台湾高中毕业生姓名、学测成绩、报名序号或准考证号,以及考生《个人成绩查询授权委托书》报送该中心,由该中心确认信息后反馈各高校。

六、高校确认录取台湾高中毕业生后,应将录取学生信息报送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办公室(简称联招办),由该办统一报教育部港澳台办审核确认后,报教育部高校学生司进行电子注册。

七、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尽快将本通知转发至属地有关高校。

联系单位及联系方式:

1.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联系人:任新、张君

电话:010-66097882

2.海峡两岸招生服务中心

联系人:付慧

电话:010-62167181 电子信箱:fuh@chsi.com.cn

3.联招办

联系人:陈瑶

电话:020-38627813 传真:020-38627826

电子信箱:cheny@eeagd.edu.cn

4.教育部考试中心

联系人:刘阳

电话:010-82520016 传真:010-82520014

电子信箱:cjqr@mail.neea.edu.cn

附件:个人成绩查询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个人成绩查询授权委托书

授 权 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Email	
	身份证			
	学测成绩 报名序号 (或应试号码)			
被授权单位		教育部考试中心		
授权事项		授权教育部考试中心向台湾大学入学考试中心查 验、核准本人学科能力测试成绩等信息		
授权时间		2020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授权人 签名 (或签章)		年 月 日		

(此件不予公开)

抄 送: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
学生办公室。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学生司、考试中心、就业指导中心

教育部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4 日印发

